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牢牢把握课堂教学这一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泉师教〔2018〕28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教学监控系统、教学督导室、校领导听课看课、学生信息员等反馈的情况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现重申课堂教学报

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

一、对教师的要求、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 政治纪律要求

1、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教师必须坚持学术探索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不得在课堂上传播政治言论、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敏感信息等，不得在课堂上宣扬宗教、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极端主义等。

案等教学材料要备齐。

3、教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衣容整洁大方，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

学到、准时、守时。

三、教师仪容仪表

教师上课时应注意仪容仪表，衣着整洁大方，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

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

1、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

2、上课期间，学生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3、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4、上课期间，学生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5、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三、对学院的要求

各学院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严抓教学秩序，制定并

严格执行课堂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确保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执行课堂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确保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各学院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学院应立即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四、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

1、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依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师所在单位处理。

2、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部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学校将定期检查各学院教研活动、听课记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督导室将加大督导和听课力度，及时反馈、逐项跟踪，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